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1、基本信息** |
| 1.1 标准名称 | 中文 | 市场监管部门标识规范 |
| 英文 | Specification for identification of market supervision departments |
| 1.2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 □等同采用□修改采用□非等效采用☑未采用 | 标准编号 |  |
| 英文名称 |  |
| 中文名称 |  |
| 1.3 任务来源 | 批准立项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的通知》国市监办发〔2025〕39号 | 计划编号 | 2024MR0041 |
| 1.4制（修）订 | ☑制定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
| 1.5 起止时间 | 2025年4月--- 2027年4月 |
| 1.6 标准起草单位 |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划和财务司2.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3.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 1.7 起草团队 | 王国伟、缪丹、宁云飞、郑颖、石雪花、祁文生、苑庆韦、姜琳琳、周树峰、毕力格、李润军、王斌、蒋柠、徐晓强、玉桩、陈爱国、刘洋、张悦、王海霞、刘曦娟 |
| 1.8 标准体系表内编号 |  |
| 1.9调整情况 |  |
| **2、背景情况** |
| 2.1 目的、意义（工作开展背景及要求） | 市场监管体制改革以来，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改革、优化监管、提升服务，推动市场监管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市场准入环境持续优化，竞争环境不断改善，消费环境稳中向好，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改革红利进一步释放，监管能力水平跃上新台阶，为市场平稳运行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彰显了市场监管作为，民众获得感明显增强，有力的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改革成效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和充分肯定。党的二十大对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强化市场监管执法、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肩负着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守护质量安全底线、服务高质量发展等重任，承载着党和人民的重托，凝聚着全国市场主体的厚望，饱含着人民群众的期盼。规范统一的市场监管形象是展现市场监管部门的精神风貌和提升市场监管机构公信力的重要内容。统一的形象标识不仅可以增强市场监管人员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还有利于向公众展示“严格规范执法为民”的执法理念和精神风貌，对树立统一、规范的新时代市场监管队伍形象具有重要意义。规范市场监管部门标识的制作和使用，是市场监管部门加强队伍管理、树立良好形象、接受社会监督的需要，对提升市场监管部门的辨识度、舒适度和塑造一流的形象非常必要。制定《市场监管部门标识规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通过规定市场监管标志的设计、制作和使用，统一市场监管标识和应用要求，构建一套规范的识别系统，有利于统一市场监管部门标识制作使用，有利于促进市场监管的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对提升市场监管工作的整体水平，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
| 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 | 1、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市场监管部门标识规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主要涉及的标准为：GB 15093 国徽、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两项标准均为规范性引用文件。GB 15093 在市场监管标志设计章节引用，市场监管标志（局徽）由国徽、融合之盾、长城、向阳花、松枝、橄榄枝、飘带等组成，国徽是国家的标志，位于市场监管标志（局徽）中央，代表国家权威和行政执法尊严，国徽的制作和使用应符合 GB 15093 的规定。GB/T 15566.1 在市场监管标志的使用章节引用，使用市场监管标志（局徽）及图案，应确保严肃、庄重，应符合GB/T 15566.1的规定,满足规范性、系统性、醒目性、清晰性、协调性和安全性的要求且不影响其他公共信息图形标志和安全图形标志的信息传递及设置。2、与相关文献的关系《市场监管部门标识规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主要参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管标志（局徽）样式及其使用管理、制作等事项的通知》（国市监科财发〔2022〕53 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标识使用规范〉的通知》（市监科财发〔2022〕86 号）、《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财务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标识矢量图的通知》（市监科财（司）函〔2022〕124号）、《市场监管总局科技和财务司关于答复有关标识使用规范问题的函》（市监科财（司）函〔2022〕149号）、《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财务司关于户外竖式标牌有关问题的复函》 （市监科财（司）函〔2023〕129号）等文件，主要由以上文件转换编制。 |
| **3、编制过程** |
| 3.1 分工情况 |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划和财务司、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的技术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小组，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组织协调总局相关领导专家、国内具有标识制作和使用先进经验的省市局领导专家共同完善标准内容。 |
| 3.2 起草阶段 | 开展行业标准起草工作，结合文献资料的搜集整理以及全国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实际情况，起草《市场监管部门标识规范》行业标准初稿。组织协调总局相关领导专家、国内具有标识制作和使用先进经验的省市局领导专家共同完善标准内容。标准承担单位采用现场观摩、集中座谈和文献搜集的形式分别赴区外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查研究报告，进一步验证标准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
| 3.3 征求意见阶段 | 在前期研究、调研、验证等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内容，形成《市场监管部门标识规范》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向组织协调部门报送《市场监管部门标识规范》（征求意见稿）、《市场监管部门标识规范行业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由组织协调部门进行程序性审查同意后，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经规划和财务司同意，由标准承担单位向全国各省市市场监管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结束后，填写《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 3.4标准审查阶段 |  |
| **4、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
| 标准主要规定了4部分技术内容，从市场监管标志（局徽）的设计、制作和使用3方面规定了市场监管标志（局徽）的规范化要求；从中英文标识规范、汉文少数民族文字标识规范2个方面规定了市场监督管理标识的规范化要求；从市场监管标志（局徽）与“市场监督管理”中英文图文组合、市场监管标志（局徽）与“市场监督管理”中英文、“单位名称”标识组合、市场监管标志（局徽）与“12315”标识组合、市场监管标志（局徽）与“12315 投诉举报中心”标识组合4个方面规定了市场监督管理标识组合的规范化要求；从车辆识别应用、环境识别、其他应用3个方面规定了市场监管标识的应用要求。适用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所属单位、派出单位市场监管标识的制作和使用。 |
| **5、验证情况（适用时填写）** |
| 5.1 验证单位情况 | 验证单位 | 验证人员 | 验证时间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5.2 验证过程 | 无 |
| 5.3 验证数据分析 | 无 |
| 5.4 验证评价 | 无 |
|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 无 |
| **6、附加说明（可选）** |
|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 建议各级市场监管局组织专题培训会详细解读本规范，制作发放图文并茂的宣贯手册；利用官网、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开展知识竞赛等活动，强化市场监管人员对标识规范的认知与应用，确保标准有效落地。 |
|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无 |
| 6.3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 无 |
|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无 |
| 6.5 参考文献 |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管标志（局徽）样式及其使用管理、制作等事项的通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财务司 国市监科财发〔2022〕53 号［2］《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标识使用规范的通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财务司 市监科财发〔2022〕86 号［3］《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财务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标识矢量图的通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划和财务司 市监科财（司）函〔2022〕124号［4］《市场监管总局科技和财务司关于答复有关标识使用规范问题的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划和财务司 市监科财（司）函〔2022〕149号［5］《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财务司关于户外竖式标牌有关问题的复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划和财务司 市监科财（司）函〔2023〕129号 |
| 联系人 | 郑颖 | 联系电话 | 010-82262060 | 电子邮箱 | kcsec@samr.gov.cn |
| 注：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1章、第2章、第4章和第6章。2.第5章和第6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编写日期：2025年9月28 日 |